

Q/NGDL

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GDL 0015S—2018

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Q150078 2018 有效期至: 2021年3月4日

杂粮粥米



2018-02-01 发布

2018-02-10 实施

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建平、刘勇。

杂粮粥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粥米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绿豆、红米、西米、糙米、玉米糝、高粱米、小米、花生、大豆、花腰豆、燕麦、薏仁米、黑米、大枣、枸杞、荞麦米、苦荞米、南瓜籽仁、百合、桂圆、莲子、山药的其中几种为原料，经筛选后，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杂粮粥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352	大豆
GB 1354	大米
GB/T 1532	花生
GB 271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
GB 27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
LS/T 3102	燕麦
GB/T 3215	高粱米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/T 5491	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GB/T 5492	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GB/T 5494	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GB/T 5835	干制红枣
GB/T 6388	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0462	绿豆
GB/T 11761	芝麻
GB/T 11766	小米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7109	粮食销售包装
GB/T 18672	枸杞
GB/T 18810	糙米
GB 1964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GB/T 22496	玉米糝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NY/T 832 黑米
NY/T 1504 莲子
LS/T 3103 菜豆（芸豆）、豇豆、精米豆（竹豆、槐豆）、扁豆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2010 版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
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）

3 产品分类

按所用原料不同，分为：绿豆百合粥米、营养早餐粥米、糯米香郁粥米、金谷杂粮粥米、沙地粥米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4.1.2 大米、糯米：应符合 GB 1354 的规定。
- 4.1.3 花生：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4.1.4 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4.1.5 小米：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- 4.1.6 糙米：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- 4.1.7 玉米糝：应符合 GB/T 22496 的规定。
- 4.1.8 燕麦：应符合 LS/T 3102 的规定。
- 4.1.9 高粱米：应符合 LS/T 3215 的规定。
- 4.1.10 养麦米、苦养米、红米、大米碎米、薏仁米碎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11 花腰豆：应符合 LS/T 3103 的规定。
- 4.1.12 黑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4.1.13 黑米：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- 4.1.14 西米：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- 4.1.15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16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17 南瓜籽仁：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- 4.1.18 莲子：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4.1.19 薏仁米、百合、山药、桂圆：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0 版的规定。

4.2 质量要求

- 4.2.1 总体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质量要求

水分，%	杂质，%		色泽、气味、口味
	总量	矿物质	
≤14.5	≤0.5	≤0.02	正常

4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 $\leq 0.16\text{mg/kg}$ ”，其他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的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其他去壳谷物的规定。

4.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谷物项下的成品粮的规定。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的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其他去壳谷物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5 实验方法

5.1 质量要求检验

5.1.1 水分：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1.2 杂质、不完善粒：按GB/T 5494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1.3 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：按GB/T 549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产品扦样分样按GB/T 5491规定执行

6.2.2 净含量大于或者等于5kg的产品，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5kg，样品混合均匀后，平均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6.2.3 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，每批产品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小于5kg），样品混匀后平均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水分、杂质、色泽、气味、口味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得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 - b) 更换主要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 - c)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 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-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运

7.1 标志

- 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7.1.2 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和总数量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191 和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- 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17109 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和要求。
- 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- 7.2.3 包装箱应牢固，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- 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有防雨雪、防潮等设施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- 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- 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- 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- 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，库房要有防鼠、防虫、防潮设施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必须垫有 100 mm 以上的材料。

8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